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452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富平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黃綉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就本件訴訟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440元【上訴人應拆除建物並返還土地之面積為24.12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12,000元＝289,44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